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紹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電子信箱：ioduncan21@mail.tainan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21108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834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考績評核宣導案例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對機關同仁加強宣導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2年12月5日南市政預字第1021089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，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，此有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足資參照。
- 三、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（成）評核過程，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，係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爰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觸法致遭受高額裁

電子文
騎

2

罰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政風室

電子公文
2018-12-16
14:41:06

裝

訂

公換章
子文
達

線

